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415号

当事人：馆陶县涂旗基百货服装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4R

经营场所：馆陶县*****

经营者：涂**

身份证号码：352622*****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

联系电话：157*****

2023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化妆品专柜上3瓶标称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宝SOD蜜90ml青花香型”第3代SOD蜜革新配方，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京妆20160020净含量：90ml；限期使用日期为2023年07月19日，已超过使用期限。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2023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上述涉案物品依法予以扣押。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2年2月，当事人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盛源名品日化商行代理商处购进3瓶标识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宝SOD蜜90ml青花香型”第3代SOD蜜革新配方，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京妆20160020，净含量：90ml；生产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荣华中路12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京妆

20160020，执行标准：Q/DXDBQ0002(O/W)，产品批号B200720H，限期使用日期为2023年07月19日，进价9.5元/瓶。至我局立案调查时，当事人在该化妆品限期使用日期前销售出17瓶，销售价格40元/盒，库存3瓶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将上述超过使用期限与其他化妆品在销售区摆放。2023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依法予以扣押。

以上事实的相关证据如下：

1. 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情况。

3. 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财务清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标称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宝SOD蜜90ml青花香型”第3代SOD蜜革新配方，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京妆20160020与其他化妆品在销售区摆放，超过使用期限予以扣押的事实。

4. 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5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05073《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

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化妆品过程中未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导致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仍与其他化妆品一起在其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摆放销售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其经营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查明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一、从轻情形5.当事人在案件调查全过程中，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回答调查询问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2——适用情形从轻——裁量因素3——裁量基准“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9.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大宝SOD蜜90ml青花香型”第3代SOD蜜革新配方3瓶；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银行馆陶县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